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7027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

承辦人：里幹事 張雯珊

電話：(04)22556333分機116

傳真：(04)22512871

電子信箱：niu05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10023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560000A_1110023874_ATTACH1.ods)

主旨：為本區龍潭里、福安里、惠來里、逢甲里及何厝里等里辦公處地址，自111年8月29日至111年11月27日止遷移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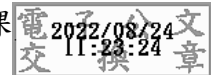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西屯區龍潭里辦公處111年8月19日龍潭字第1110000006號函、福安里辦公處111年8月19日福安字第1110000005號函、惠來里辦公處111年8月19日惠來字第1110000014號函、逢甲里辦公處111年8月22日逢甲字第1110000011號函及何厝里辦公處111年8月22日何厝字第1110000009號函辦理。

- 二、檢附旨揭5里里辦公處地址遷移清冊1份。

正本：張廖萬堅立法委員服務處、黃馨慧議員服務處、楊正中議員服務處、張廖乃綸議員服務處、陳淑華議員服務處、林祈烽議員服務處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西屯區公所除外)、臺中市區西屯區各里辦公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西屯區衛生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各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所區長室、副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各課室主管、本所民政課



秘書室 收文:111/08/24



041110073137 有附件